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承辦人：陳薪仔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414  
電子信箱：DL-00826@mail. taipei. 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職字第10961063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91012宣導會課程表 (12009241\_1096106388\_1\_ATTACHMENT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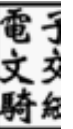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市府各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護之角色及效益，本局特舉辦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及職護的角色與效益」宣導會，敬請踴躍派員參加，完訓者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給予在職訓練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時間：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3時，詳如課程表。
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6樓教室本局第二辦公室勞工教室。
- 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取網路方式並於109年10月11日(或60人額滿)截止，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活動訊息/線上活動報名。

二、為配合防疫及環保政策，上課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另外，上課地點備有茶水，敬請自備茶杯並請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